

長榮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暨臨時人員(離職)勞保、健保退保申請表

 本人勞保 本人健保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被保險人資料	姓名			任職單位		離職日即為本人勞健保退保日
	身分證號碼			研究人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助理－講師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助理－助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助理－博士班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助理－碩士班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助理－大專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人員	年 月 日
	出生年月日			聘僱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管理費或結餘款：	
	約用期間	起	年 月 日	薪資 (新台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助理：每月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人員：日薪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人員：時薪_____元	
	迄	年 月 日				
眷屬資料	姓名	身分證號碼		關係	出生年月日	眷屬健保退保日
						年 月 日
						年 月 日
						年 月 日
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	本人受僱長榮大學期間，如有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，而未及時通知研發處產創總中心轉人資處辦理勞、健保退保手續，在保險期間內如有未繳納之勞、健保保費，本人願負繳清之責任。					
被保險人簽章	(請加註簽章日期) 聯絡電話(手機):			計畫主持人簽章	(請加註簽章日期)	
說明	勞、健保退保之辦理： 1.申請退保，應填具「勞、健保退保申請表」(本表)通知研發處產創總中心轉人資處辦理，且應繳清保險費，保險費計算至保險效力停止之日止。 2.如於聘期屆滿前，研發處產創總中心未收到勞保、健保退保通知，亦無依據可辦理退保，致衍生逾期退保保費，均由被保險人、計畫主持人負繳款之責任。 3.辦理退保時，查保險期間內如有未繳納之勞保、健保保費，退保時一併結清，將開出追繳通知單通知計畫主持人辦理保險費結清手續。					
本欄由研發處產創總中心填寫	一、收件日：___年___月___日。			研發處 產創總中心		
	二、退保日：___年___月___日。			人資處(覆核)		